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進修學位辦法

89.12.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8.2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學養素質與配合學校未來發展，鼓勵未持有博士學位教師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本校滿一年可申請部分時間進修。任職滿三年或曾擔任各級主管職務一年以上者，可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 第三條 教師申請進修應於入學前提出進修計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下列事項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始得進修：
- 一、進修主題與系所需求及學校教學發展目標之配合。
 - 二、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實際表現。
- 第四條 進修補助：
- 一、部分時間進修
 - (一) 進修期間可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每學期上限為 3 萬元。得申請 8 學期。
 - (二) 進修教師可選擇放棄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之權利，放棄後即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留職停薪進修
 - (一) 國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學位學成返校復職，予以一次往返留學地機票補助，最高 3 萬元。
 - (二) 國內留職停薪進修不予補助。
- 第五條 其他規定
-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第一、二年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 二、部分時間進修者，進修期間前二年不得超授鐘點、不得擔任導師。
- 第六條 申請進修，未獲教評會通過逕自前往進修者，應辦理休學並補辦程序否則不能依此學位作為升等依據。
- 第七條 在職進修博士以四年為限，超過年限者不佔進修名額，但需回歸正常教學任務，不得要求優惠待遇。
- 進修期間若變更原進修計畫應報請校長核定。
- 進修同級學位退學再申請者，進修補助與進修年限應與前次合併計算。
- 第八條 教師於國內在職進修期間仍應配合執行學校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義務。
- 第九條 申請補助費用應提出成績證明及收費憑據報支。
- 第十條 進修教師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並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之，保證進修期滿取得學位後即續留本校服務，並有擔任新開課程之義務。其應服務年限如下：

- 一、獲學校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者，每進修一年需服務一年。
 - 二、留職停薪或放棄「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者，每進修一年需服務半年。
- 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註冊在學年度加總合計。

第十一條 進修違約規定：

- 一、教師如因故未能於進修期限內取得學位，仍應履行第十條規範之義務。
- 二、取得學位未履行服務年限或進修中因故離職，曾接受補助者需繳回 2 倍個人申請因進修補助之一切費用(不含教育部獎補助款)；放棄補助者應處一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